

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變更事項申請表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主 旨：為申請本律師如說明欄變更事項者

說 明：

事項	變更		
律師姓名	<small>*如有變更此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佐證。</small>	身分證	<small>*如有變更此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佐證。</small>
事務所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署		
事務所名稱			
事務所地址			
事務所電話		事務所傳真	
電子郵件			
律師法第 26 條 陳明收送地址			

★各欄位皆為必填，填妥後，請傳真(03-2161632)→來電(03-2161631)向承辦人陳柏蓉小姐確認。

★第 26 條對律師應為之送達，除律師另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外，應向主事務所行之。

★注意事項：因上開變更結果，將致律師原於本會之會員類型變更時：

➢依律師法規定，原為本會一般會員，因主事務所變更為非桃園地址時，則會員類型變更為特別會員。

➢依律師法規定，原為本會特別會員，因主事務所變更為桃園地址時，則會員類型變更為一般會員。

➢依律師法規定，原跨區執業者(非會員)，因主事務所變更為桃園地址時，須向所屬一般會員公會先辦理退會後，再向本會申請一般會員入會。

申請人：

律師(只限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